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10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3238578_109301052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